

卷二 刑部

2

12682-1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廿八日收到

12728

事由：為韓忠信等販運五倍子一百七十六斤確係荆鍾邊區自衛總隊採購備用者業已遵令發還祈核案由

荆門縣政府

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廿日總建字第 一〇二八號
於荆門劉猴集

一奉

鈞府本年五月業字第二二二號有代電以據本縣呈報販運五倍子人犯韓忠信等一案

如無資敵情事或確係荆鍾邊區自衛隊採購備用者應予放行等由

業經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以總建字第五七零號呈復并多方調查該韓忠信所運五倍子

確係荆鍾邊區自衛總隊採購備用尚無資敵之嫌已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飭令具保如數發

還放行

三奉電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備查

318 2486 書建字第

存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荆門縣縣長劉亦琨

